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企指〔2019〕12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 退休教师待遇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

常德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根据湘财企指〔2019〕11号文件精神，现将2017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清算资金（以下简称清算资金）27.34万元拨付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算资金根据你单位实际发放的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及常财企指〔2018〕43号文件已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核定。本次清算资金为2017年度实际发放补助资金大于已下达补助资金的差额部分。相应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30103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本次清算资金专项用于发放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市属企业职教幼教补助资金已拨付

到位，请切实规范资金管理，确保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及资金的合规使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